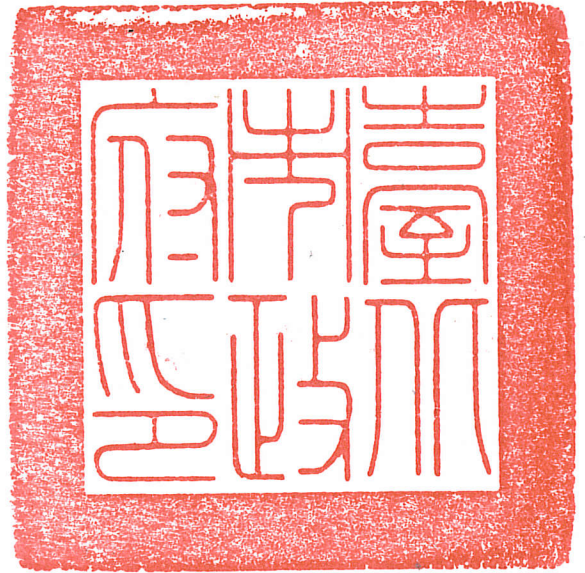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2279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8月28日府地籍字第10313143600號公告附件序號30（本市文山區老泉段三小段341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高金水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8月28日府地籍字第103131436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高金水所有本市文山區老泉段三小段341地號土地於103年8月22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8月29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高金水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30之土地。

# 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